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店建小字第2號

原告 卓雅婷

被告 游逢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間承攬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7樓之1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屋頂防水工程（下稱系爭防水工程），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000元，系爭防水工程已於108年6月20日完工，被告並同意保固3年至111年6月20日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；然系爭房屋於保固期間仍有漏水情事，原告催告被告修補後，被告雖有分別於111年3月及10月間施作修補工程，然漏水狀況仍未改善，經再次催告被告修補，被告迄今均置之不理，原告因而自行修補系爭房屋，修補必要費用預估為100,000元（含抓漏工程費用60,000元及木作工程費用40,000元），爰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100,00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估價單、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漏水照片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1、23、25、27、29、31、59頁），核閱屬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

01 1項，視同自認；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償
02 還修補必要費用100,0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03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4 100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
07 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9 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2 法 官 林易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6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7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22 書記官 黃品瑄